

东南大学研究生退学决定书

(留存联)

编号: 2026-0113号

致: 学生姓名: 黄郁舒 学号: 184905 所在院系: 机械工程学院

你在校学习时间已超过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,但未在上述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,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: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)未完成学业的,应予退学。现学校依据上述规定,经2026年1月16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研究决定(校发〔2026〕30号),对你予以退学处理。

如你对上述退学决定存在异议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规定办清退学离校手续。

东南大学
2026年2月28日

签收人签字: _____

送达人签字(需两人同时送达): _____

签收日期: _____

拒签原因: _____

东南大学研究生退学决定书

编号: 2026-0113号

致: 学生姓名: 黄郁舒 学号: 184905 所在院系: 机械工程学院

你在校学习时间已超过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,但未在上述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,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: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)未完成学业的,应予退学。现学校依据上述规定,经2026年1月16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研究决定(校发〔2026〕30号),对你予以退学处理。

如你对上述退学决定存在异议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规定办清退学离校手续。

东南大学
2026年2月28日